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中核钛白、公司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3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管理办法》	指	本次发行簿记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7	《实施细则》	指	本次发行簿记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8	《认购邀请书》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9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摩根士丹利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2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4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096

敬启者：

受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实施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及涉及适用中国境外法律法规、规则等规范的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

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董事会决议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授权转授权予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2021年年

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相关批准文件

2022年8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3,200,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的承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中泰证券、摩根士丹利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了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核钛白与各联席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签署上述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首轮认购邀请

1、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泰证券及摩根士丹利证券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根据本所核查，截至2023年2月7日，公司和中信证券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共向517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他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83家、证券公司78家、保险公司35家、发行人截至2022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已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301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自《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2023年2月10日9时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合计收到2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2名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其他认购邀请文件。《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日前新增的发送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发送对象名单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并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与中信证券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首轮申购报价

1、本次发行的首轮申购报价单均由《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申报,并按照规定发送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2、首轮申购期间(2023年2月10日9时至12时),公司和中信证券共收到13名认购人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13份,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0	30,000	是	是
		6.20	50,000		
		6.10	70,000		
2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2	20,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3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6.28	21,000	是	是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6	23,200	不适用	是
		6.08	25,200		
		5.92	27,200		
5	UBS AG	6.50	33,200	不适用	是
		6.00	44,100		
6	郭伟松	6.30	20,000	是	是
		6.10	25,000		
		5.93	30,00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	20,000	是	是
		6.10	21,200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	34,200	是	是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	44,800	是	是
		6.10	54,700		
		5.92	54,70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5	25,000	是	是
		5.92	27,0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3	20,300	不适用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4	20,000	不适用	是
		6.52	21,100		
		5.99	26,500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000	是	是
		6.65	24,400		
		6.08	36,300		

经本所核查，该等申报均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程序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中核准数量的数量上限（即893,200,000股），认购资金亦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即人民币709,100万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

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首轮申购前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发出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他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自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至追加申购报价截止前（即2023年2月10日12时至2023年2月13日17时），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合计收到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5名投资者补发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他追加认购邀请文件。自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至追加申购报价截止前新增的发送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薛小华
2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	魏巍
4	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信证券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及条件、追加认购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发行价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特别提示等内容。追加申购单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追加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价格，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获配数量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追加申购期间（截止2023年2月13日17:00），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共收到16名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单及其他追加申购相关文件，其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在首轮申购报价中提交有效申购报价单。经核查，该等申报均为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	5,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司-南方天辰景晟4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薛小华	5.92	6,100	是	是
3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92	8,000	是	是
4	济南瀚翔投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2	7,000	是	是
5	何慧清	5.92	7,000	是	是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2	12,400	首轮认购 已缴纳	是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2	9,000	不适用	是
8	UBS AG	5.92	2,000	不适用	是
9	魏巍	5.92	20,300	是	是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2	6,500	不适用	是
11	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2	5,000	是	是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2	9,300	首轮认购 已缴纳	是
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2	6,000	是	是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2	1,400	不适用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2	8,775	不适用	是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2	18,950	首轮认购 已缴纳	是

(五) 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

1、经本所核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配售原则，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92元/股，获得配售的认购人共16名，股份发行数量为893,2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87,744,000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8,243,243	699,999,998.56	6
2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783,783	199,999,995.36	6
3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35,472,972	209,999,994.24	6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310,810	285,999,995.20	6
5	UBS AG	77,871,621	460,999,996.32	6
6	郭伟松	50,675,675	299,999,996.00	6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56,756	335,999,995.52	6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70,270	341,999,998.40	6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398,648	546,999,996.16	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17,567	362,999,996.64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13,175	290,749,996.00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743,243	329,999,998.56	6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27,702	552,499,995.84	6
14	魏巍	34,290,540	202,999,996.80	6
1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02,702	89,999,995.84	6
16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921,293	76,494,054.56	6
合计		893,200,000	5,287,744,000.00	-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的16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2023年2月13日，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16名认购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2023年2月16日，本次发行的全部16名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3年2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23号《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验证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划至中信证券指定的申购资金专户，共计人民币5,287,744,000元。

3、2023年2月17日，中信证券在扣除其相关承销保荐及督导费后向中核钛白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3年2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划转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20号《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经中信证券扣除其相关承销保荐及督导费后，中核钛白实际收到现金认购款净额5,256,305,280.00元。中核钛白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287,74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300,037.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49,443,962.28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893,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4,356,243,962.28元。前述缴款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文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本次发行启

动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6名，分别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郭伟松、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魏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1、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3、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UBS AG为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5、郭伟松、魏巍属于个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类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三）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认购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文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宇聪

徐倩

2013 年 2 月 21 日